

基本資料(高屏溪水資源回饋金)	
法源依據	1.自來水法第12條之2 2.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設置要點
補助里別	甲仙全區(大田第5鄰除外)
補助額度	依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3條之5，由專戶運用小組依保護區內 土地面積及居民人口比例，分配運用於區內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
補助範圍	一、辦理水資源保育、排水、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 設施維護管理事項。 二、辦理居民就業輔導、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 方產業輔導、教育獎 助學金、醫療健保及電費、非營利之 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。 七、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。 八、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、研究與保育事項
計畫審查	年度運用分配回饋金須事先擬定計使用計畫、經費概算，並 提報專戶運用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並經水利署備查後始得 動支。
計畫執行	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